

# 最新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优质8篇)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一

活动中，商店镇政府召集商店派出所、商店工商所、镇安监所、环保所和各工作片等部门抽调80人成立专门工作队，录制烟花爆竹“打非”宣传磁带和印制了15000份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全体成员在雾霾天，服从指挥，按照方案要求，深入辖区96个村、40处企业、集贸市场进行不间断地巡回宣传，同时，组织工作队深入村庄群众家中、企业工厂及废弃房屋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并发放宣传资料，广泛宣传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教育人民群众远离非法烟花爆竹，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检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作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联合排查和宣传以及有奖举报等形式来提高群众的关注程度和参与程度，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截止目前，共出行车辆15辆，联合出动人员80人，发放宣传资料800份，轮回宣传村庄22个，排查重点村庄3个，企业3处，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次活动根据商店镇党委的部署安排预计在一周时间内顺利完成。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二

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预防发生爆炸事故□20xx年1月6日，阳信县商店镇政府召集相关部门集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排查和宣传活动。

活动中，商店镇政府召集商店派出所、商店工商所、镇安监所、环保所和各工作片等部门抽调80人成立专门工作队，录制烟花爆竹“打非”宣传磁带和印制了15000份宣传资料，出动

宣传车，全体成员在雾霾天，服从指挥，按照方案要求，深入辖区96个村、40处企业、集贸市场进行不间断地巡回宣传，同时，组织工作队深入村庄群众家中、企业工厂及废弃房屋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并发放宣传资料，广泛宣传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教育人民群众远离非法烟花爆竹，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检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作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联合排查和宣传以及有奖举报等形式来提高群众的关注程度和参与程度，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截止目前，共出行车辆15辆，联合出动人员80人，发放宣传资料800份，轮回宣传村庄22个，排查重点村庄3个，企业3处，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次活动根据商店镇党委的部署安排预计在一周时间内顺利完成。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三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进入旺季，为认真贯彻落实《天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水市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大检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通知》（天安办发〔20xx〕98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县2022年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安委办的正确指导下，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整个监管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有条不紊的开展，保证了我县烟花爆竹经营中未发生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现将我县2022年度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为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全县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县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张家川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工作的通知》（张安办发〔20xx〕48号）、张家川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证工作的通知》（张应急发〔2022〕1号）等相关文件，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相关乡镇等部门组成，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的销售进行科学的布点，行政审批，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销售期间组织人员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制定应急救援措施。

对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我县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许可证统一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核批准核发后，交由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备案，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安全经营，在经营地点的选址上，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场监管局、相关乡镇专门组织人员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开展摸底调查，按照“便民、安全”的原则，科学布点，对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专柜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一律不予许可，2022年春节期间，我县总共办理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可证28户，在烟花爆竹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2户经营户不符合经营条件，对颁发的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为做好我县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可证颁发前，县应急管理局举办了全县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培训会，凡参加销售的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了现场考试，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燃放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等，通过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从业人员掌握烟花爆竹销售的基本知识。

由于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的特殊产品，为防止在运送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杜绝和遏制私自拉送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我县严格专批、专营、定点和配送制度，要求批发企业严格按照危险物品运输的要求进行运送行为，统一配送。

在烟花爆竹经营期间，我县安排了宣传车上街流动宣传，通过播放宣传磁带、发放宣传资料、网络、微信、短消息等多种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的相关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正确引导群众购买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并按规定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避免发生人身伤害。烟花爆竹销售期间，县安委会办公室制作了大量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单，在春节期间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和消费者进行发放宣传。

2022年按照县政府要求及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会议的精神，县联合执法检查组于1月17日开始在全县开展了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非法销售、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等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收缴，关闭取缔了部分“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对在我县进行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坚决查处，并对非法销售的依法收缴，对证照不齐的坚决取缔，对在禁放区燃放的进行处罚，总共取缔无证经营户5家，收缴过期烟花产品12件、超规格和劣质爆竹产品15000余枚，公安机关查处烟花爆竹案件6起，罚款总金额32400元。通过检查整治，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确保了春节期间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022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烟花爆竹监管工作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由于我县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部分烟花爆竹零售点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来源不正规，无提货发票、道路运输许可证、购货合同，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二是虽然我县每年通过开展烟花爆竹相关培训和临时零售告知等方式，对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但由于县情因素，我县没有长期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单位，只是在春节前后临时零售，经营者不固定，新增加的从业者比较多，导致逐年开展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没有叠加累积，相关专业知识和防范措施缺乏，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加；三是个别烟花爆

竹经营户安全意识差，重经营、轻安全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无证经营现象仍然时有发生，针对这些问题，我县将继续加大对烟花爆竹市场的联合检查和执法力度，落实责任、把握源头，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建立长效的监管执法机制，充分利用各乡镇和基层派出所以及村组的力量，发动群众，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净化烟花爆竹市场，规范经营秩序，杜绝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四

优秀作文推荐！今年来，县安监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围绕“强化基础、完善制度、依法监管”的总体要求，以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制度规范与执行为重点，不断改善经营安全条件，大力整治烟花爆竹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努力实现年度无爆炸和死亡事故目标。

###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今年来，我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截止目前，共收到烟花爆竹类上级文件10份，每一份都进行了贯彻落实。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下发了《宝应县2011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

《宝应县2011、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通知》、《关于开展中秋节前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等共6份文件。3月31日，在宝应县天元大酒店召开了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上级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部署全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 2、排查摸底，分析情况

今年来，县安监局联合各镇（区）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排查摸底。重点排查了异地经营、无证经营、一点多证、烟花爆竹“四私”等行为，将排查出的数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3、加强监督、突出重点

今年来，县安监局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和零售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50161-2009》的要求，督促批发仓库不断完善安全设施，改善储存条件，按照换证评价重新核定的储存量，及时进行调整，定量储存。目前，批发仓库生活区已经落成，办公区同生活区分离，各项安全措施基本完善，硬件条件已达到省内一流。要求其建立并严格执行产品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和采购市外产品备案。

今年来，我局始终坚持将零售经营点的安全条件、储存核定量、周边安全距离、是否在异地设立有储存仓库、超量储存、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从非法渠道进货、以及人员的培训作为监管的重点，大力整治零售经营点。

### 4、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

年初，我局制定了《宝应县2011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根据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根据局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加大了对烟花爆竹零售户的监督检查，截止目前，共检查了批发仓库6次，（其中高温季节一次），零售单位共检查40余家次。

重大节期间（五一、中秋、国庆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的高峰期，也是最容易暴露问题的时期，在此期间内，超量储存、异地经营、无证经营、购销私货等问题就迅速“浮出水面”，每逢重大节日，我局都及时印发了节日期间大检查方案，在

全县开展拉网式大检查，横向到底、纵向到边。要求各镇（区）制定方案、及时召开会议部署，经过几轮零售单位的自查、镇（区）的排查、县局的督查、抽查，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有效维护了我县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 5、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今年来，我局全面开展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排查重点，要求各镇（区）按照市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企业注重在提升隐患排查治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规范化程度上下功夫，建立并不断完善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分析、整改摘牌等制度，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始终将批发企业储存仓库不按规定定级、定量储存及规范堆垛，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零售经营网点是否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等作为排查治理的重点，严禁超量储存和产品混存。突出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认定和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组织专家及时进行等级认定，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整改期限以及应急措施。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五项制度”，不断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6、开拓思路、积极创新

今年来，我局开拓思路，积极创新。年初，我局印制了400份《告知书》，将《告知书》发送至全县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条款、储存要求、安全经营条件写入其中，一一告知经营户，要求其合法经营、守法经营。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有效遏制私货，打击烟花爆竹“四私”行为，对于“贴花”问题，经过多次研究商讨，研制出了新的贴花（条形码），这种贴花的具有不可仿制性，方便群众

和基层执法人员辨识私货。

## 1、总量突破、布局不合理

按照扬州市政府政府令第51号《扬州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由各县（市、区）安监部门编制规划并报市安监局备案，按当地常住人口每3000人可设1家的原则严格控制。我县人口约94.1万人，应发证313本，而实际发证388本，已超出75本，远远超过了规定要求。

目前，我县部分乡镇按照规定烟花爆竹发证数量还不足要求，如射阳镇、山阳镇；有些乡镇发证数量已远远超过了规定要求，特别集中在城区，如安宜镇、开发区。布局不合理的现象比较突出。

销售网点的过度设路不仅在管理上增加了难度，而且容易引发经营户之间的恶性竞争，不利于正常销售。相反对其做适度的调整，有利于控制集中连片扎堆经营和盲目经营，避免一旦发生意外形成连环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异地经营情况较严重

目前，全县存在着大量的烟花爆竹零售户异地经营的情况，不少烟花爆竹零售户的评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据各乡镇普查统计，目前，全县烟花爆竹异地经营达37家。

## 3、烟花爆竹“私销”状况依然存在

近年来，各镇（区）加大监管力度，加之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全部关闭，货源减少，“私货”现象明显好转，但依然存在。“私货问题”是各镇（区）普遍存在的问题，一直难以根除。由于利益驱动，一些不法份子铤而走险，充当“二级批发商”的角色，往往挂羊头卖狗肉，防不胜防。



目前，私货现象较严重的镇（区）主要集中在射阳、望直。今年来市场上的烟花爆竹私货量较往年明显减少，打击“私货”取得明显成效。

#### 4、烟花爆竹存放不合理的现象较严重

目前，全县烟花爆竹零售户均应按照《关于重新核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储存量的通知》（扬安监2008163号）要求来储存烟花爆竹，但是批发企业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一次送货较多，造成了超量存储的现象。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五

优秀作文推荐！春节日益临近，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形势严峻。1月20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公安机关同步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集中宣传日活动，普及烟花爆竹购买知识和安全燃放常识，倡导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据了解，针对烟花爆竹进入产销旺季，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明显增多的情况，从去年12月中旬开始，公安部部署开展了“重防范、严排查、打非法、保平安”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排查烟花爆竹企业5.5万家，整改安全隐患9393起，查处刑事案件1260起、治安案件1254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545人，收缴非法、超标、伪劣烟花23.1万箱、爆竹41.1亿头、礼花弹4.7万枚，有效净化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市场环境。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安全监管、工商、质检等部门，全面排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零售网点，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还将全面清理安全隐患，加强春节、元宵节等集中燃放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积极维护燃放秩序。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请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依法安全燃放。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六

为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太康县各乡镇组织党员和网格员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1月1日，记者在太康县毛庄镇看到，网格员们正走访沿街门店，向商户宣传发放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并向过往行人普及禁燃禁放常识，引导群众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养成禁放良好习惯。

据了解，截至目前，毛庄镇共向沿街商户签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2万余份，悬挂横幅380余条，张贴标语2700余张，集中出动宣传车辆30辆，入村宣传20余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余份。

“烟花爆竹作为燃烧爆炸物品，点燃之后通过化学反应瞬间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烟尘颗粒[pm2.5]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浮于空中，随着空气流通不断侵害人体，为了减少危害，希望毛庄镇辖区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毛庄镇副主任科员常启峰说。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七

记者近日从重庆綦江区召开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推进会上获悉，即日起，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从即日起，该区各级、各部门“打非”工作人员将以城乡结合部、废旧厂房、集贸市场等区域为重点，对辖区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地毯式的清理排查，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一律

当场没收，由区“打非”办公室集中销毁。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依法处理。

## 乡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简报篇八

年末岁首是烟花爆竹经营旺季，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界首市应急局严格落实《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多项举措，加强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为切实推进界首市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并有序开展2021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核颁发工作，一是加强力量调配，组织机关人员成立三个执法检查组，利用一周的时间对9个非禁放乡镇的烟花爆竹零售户开展了全覆盖检查；二是严格经营场所安全条件审核，对申请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场所，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的要求，严格把关准入安全条件，共核查安全条件合格零售经营场所202处；三是专题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经营场所安全条件合格的202个零售申请人开展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四是加快许可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实现申请资料梳理、许可证颁发同步，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发放工作，助力零售经营户持证安全经营。

一是逐一对接批发公司，强调旺季安全的重要性，督促批发企业对照检查重点内容开展自查，建立健全了“一清单、一台账、一承诺”。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3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共发现一般隐患问题12条，已整改12条。三是严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界首市三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自1月20日起，市应急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市

城管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在9个禁燃禁放乡镇和街道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巡回宣传工作。对不按要求落实的，将严格按照《阜阳市燃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管理条例》依法查处。